体育总局小球中心藤球赛事活动

裁判员劳务费标准（暂行）

**一、赛事活动分类**

（一）中心主办的国内各类赛事，如全国藤球锦标赛、全国藤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藤球锦标赛和全国沙滩藤球锦标赛等；

（二）国际组织主办，小球中心承办，在华举行的各类藤球国际赛事；

（三）中心主办、在华举行的各类邀请性质的国际藤球赛事；

（四）包含藤球项目的国内外各级综合性运动会。

**二、赛事活动裁判员、技术官员分类**

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结合藤球竞赛组织工作实际情况，赛事活动裁判员、技术官员分类如下：

（一）中心选调的裁判长（含总裁判长、总编排长、各组裁判长）、副裁判长（含各组副裁判长、赛事秘书）、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等；

（二）各队推荐的随队裁判员；

（三）技术督导组及仲裁委员会全职工作人员；

（四）小球中心赴赛区的工作人员均不属于赛事裁判员，不领取任何劳务费用。

**三、劳务费核定**

（一）赛事活动裁判员按赛事组委会安排的工作岗位完成全部工作后，依照本标准核发劳务费。

（二）劳务费应按天计算，赛期均应支付裁判员劳务费。赛期自裁判员实际报到当天开始计算，至比赛结束离赛当天止，一般指赛前一天至比赛结束后一天这一时间区间。裁判员根据实际需要到赛区报到。如小球中心认为确有必要或承办方提出，需要裁判长等主要技术官员提前到赛区指导工作的，由承办方负担相关人员提前报到的食宿和劳务费用。

（三）赛会期间兼任其他工作岗位的人员组委会可参照有关岗位的劳务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核发劳务费。

（四）国际或全国综合性体育赛事按赛事组委会的有关劳务费标准执行，其资格赛、预选赛等如未纳入赛事组委会的劳务费标准范围内，按本标准执行。

（五）有关国际单项组织主办的赛事，如裁判员劳务费标准与本标准不一致，按国际单项组织的标准执行。

（六）国际比赛发放劳务费的币种应依照有关国际单项组织的规定。

（七）未列入赛事活动分类的商业比赛、职业比赛等，按赛事举办方或有关职业体育组织的劳务费标准执行。

（八）未按要求完成全部岗位工作，赛事组委会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取消部分或全部劳务费。

（九）工作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玩忽职守等重大问题，取消劳务费。赛事组委会根据有关规定报小球中心同意后，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罚。

（十）赛事活动裁判员、技术官员的差旅、食宿等按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得与劳务费合并。

**四、劳务费标准**

**（一）国内赛事**

1.裁判长（含总裁判长、总编排长、各组裁判长）**400元/人/天；**

2.副裁判长（含各组副裁判长、赛事秘书）**350元/人/天；**

3.裁判员**280元/人/天；**

4.助理裁判员**200元/天。**

**（二）国际赛事**

1.中方裁判长、副裁判长**800元或100美元/人/天；**

2.中方裁判员**500元或70美元/人/天；**

3.中方助理裁判员**300元或40美元/人/天；**

**五、劳务费发放**

（一）劳务费发放须编制签领表，原则上由本人签字领取，发放人或赛会财务人员、组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核查签领表并签字确认。

（二）劳务费原则上不以现金形式发放（包括支付宝、微信等方式），应汇入领取人的银行账户。

（三）赛事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发放劳务费，若无法及时发放须提前告知有关人员，并将情况报小球中心。

（四）可领取劳务费的赛事相关工作人员可参考此标准核发劳务费。

（五）劳务费应依法纳税。

**六、本暂行标准解释权属体育总局小球中心。**

**七、本暂行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体育总局小球中心

2024年5月17日